

新丝路、新起点——首届“金乌之梦国际户外雕塑邀请展征稿启事

一、展览概述：

1、背景：

义乌，一个富有传奇色彩的城市。

2014年11月18日，浙江义乌。国内运行路线最长的国际货运列车“义新欧”国际集装箱班列，满载着从义乌采购的箱包、工艺品、五金和圣诞礼物，缓缓发车，21天后，抵达西班牙马德里。“义新欧”是所有中欧运输线路中距离最长的，途经7个国家，贯穿欧洲；“义新欧”的全线贯通，被视作是“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支点的成形。全球贸易的网络优势和发达的商品市场体系，使义乌在原有海运的方式之外，打通了小商品出口的“新丝绸之路”。作为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的义乌，已然成为了丝路经济带的龙头，成为了新丝绸之路的新起点，也理所当然肩负起了新使命——成为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的平台。

然而，在“一带一路”这样的“超级大平台”上，仅仅有“中国制造”是不够的。自古以来，“丝绸之路”就对中西方文化的交融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国文明从古代丝绸之路走向西方。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将打通中国与欧亚大陆经济文化的新通道，意义深远。文化的影响力超越时空，跨越国界。如果我们的“新丝路”有文化的浸润，必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义乌的国际美誉度和影响力。所以，结合建设“一带一路”的重要契机，我们将积极发挥文化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影响作用和“人文先行”的优势，通过举办“新丝路、新起点——首届‘金乌之梦’国际户外雕塑邀请展”，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把“金乌之梦”乃至“中国梦”同周边各国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望、同地区发展的光辉前景对接起来，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与合作尽一份力。

2、主题阐述

“金乌”即太阳鸟图腾。义乌自古便有“金乌载日”之说，义乌方言至今仍称日为乌，如乌阴代表太阳落山，太阳升起叫“日头乌上来”。乌者，太阳也，商者，鸟神也。值得一提的是，太阳鸟曾是远古人类共同的图腾。太阳崇拜与鸟

灵崇拜，是人类社会最早的两大崇拜。“金乌之梦”即是要用雕塑的语言构建并创造一个犹如图腾崇拜般的理想世界！自此开始，我们将每年连续举办一届户外雕塑邀请展，并陆续融入“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最为经典的当代文化主题与元素，用我们最非凡的创造力与想象力，丈量艺术的视觉极限，冲击人类的思维边疆。让“义乌雕塑公园”不仅成为研究与引领世界公共艺术发展的重要平台，更成为“一带一路”伟大战略中的一座不朽丰碑。

“新丝路、新起点——首届金乌之梦国际雕塑邀请展”将邀请包括“义新欧”沿线的7个国家（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德国、法国、西班牙）与国内共计40位著名当代雕塑家在义乌这一神奇的城市同台献艺，不断创造三维视觉奇观。

在项目活动中，我们还将加强对沿线国家历史文化的研究与考察。继续挖掘古代丝绸之路的文化内涵和人文精神，并赋予其新的时代意义，围绕“文化新丝路”的主题，请艺术家们创作有特色的文化艺术作品。以雕塑艺术为先导，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泛开展文化交流合作，传播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互办文物展览、举办高规格的学术研讨会、开展“重走古代丝绸之路”等文化考察活动，让沿线国家和人民与我们共享当代中国的发展成果，了解中国和平发展的意愿。

二、展览内容：

第一板块：奖项设置

1、中国雕塑学会“中国雕塑大奖”

最佳创意奖	3名
最佳造型奖	3名
最佳材料表现奖	3名

2、新丝路、新起点——首届“金乌之梦”国际户外雕塑邀请展

所有受邀艺术家将直接入选“新丝路、新起点——首届‘金乌之梦’国际户外雕塑邀请展”。每位艺术家将受邀自由创作一件尺寸为3米以上的户外雕塑作品，所需全部费用由展览组委会承担，所有入选展览的作品由义乌市政府永久收藏。

展览开幕：2016年4月27日

展览地点：义乌雕塑公园（福田公园）

3、所有参展作品将结集出版《新丝路、新起点——首届“金乌之梦”国际户外雕塑邀请展作品集》，展览组委会将每位参展艺术家颁发参展证书，并赠送《新丝路、新起点——首届“金乌之梦”国际户外雕塑邀请展作品集》3册。

第二板块：大展作品的邀请与征集

1、征稿范围

凡认同本次大展的主题和宗旨，具有雕塑创作能力的“义新欧”沿线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德国、法国、西班牙等国内外艺术家均可报名参加，不限民族、年龄、性别。

2、创作要求

参展作品要求是未曾在公共环境中建立的原创作品；作者拥有作品全部的知识产权；创作理念创新、独特；同时还须形式美观，艺术性强，能融入户外环境；雕塑作品具有可实施性、安全性和永久性。

3、征集细则：

（1）大展征稿一律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如有网络困难的作者，请主动与艺委会办公室联系），参展作者须于2015年8月15日之前将填好的电子版登记表与参展作品方案图片、个人照片、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一起发至组委会指定电子邮箱：yiwudiaosudazhan@126.com。发送多件作品的作品图片要与作品说明对应明确、清晰；组装作品要有清楚明了的安装图（发送邮箱的所有电子版相关图片解析度应在300DPI以上）。登记表格填写务必清楚、不漏项，国外参展作者（华裔除外）原则上用英语填写。相关表格和说明可以从中国雕塑学会网站（www.csin.org.cn）下载，或到“新丝路、新起点——首届‘金乌之梦’国际户外雕塑邀请展”艺委会办公室进行免费报名手续办理。

（2）2015年8月31日之前，艺委会依据资料向入选作者寄发邀请信和参展合

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入选作者应将参赛合同签字后汇同雕塑作品小稿（30-50 公分左右）一并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寄回艺委会，详情以参展合同为准。

4、知识产权保护：

（1）受邀艺术家作品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2）受邀艺术家作品的图片、图形、音频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权和其它所有权的法律保护，未经作者同意，上述资料不得公开发布、播放。

（3）展览主办单位有权针对次展览项目进行作品汇编的出版、发行以及授权义乌市人民政府进行公益使用等。

第三板块：大展作品放大制作

最终入选制作放大的 40 件获奖雕塑作品，原则上全部统一由组委会指定的专业加工厂负责加工。具象写实雕塑作者须亲自放稿。成品制作加工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期间，所有放大制作作品的作者必须到指定加工厂或制作现场进行至少一次的作品监制工作，差旅食宿由艺委会负责，未到工厂进行监制的作者将被视作主动放弃评比大展各奖项的资格。同时大展艺委会将组织展览监理部，对作品的制作以及监制工作进行整体的协调和监督。

第四板块：中国雕塑艺术论坛

中国雕塑艺术论坛是由中国雕塑学会长期持续举办的大型雕塑艺术论坛。我们将邀请国内外相关知名专家、艺术家、收藏家、大型艺术机构负责人和媒体，通过举办高品质的学术研讨会、讲座、交流会等方式，提升雕塑大展的学术品质，挖掘雕塑艺术理论的深度，拓展雕塑艺术的综合影响力，打造高端的合作、学术和推广交流平台。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雕塑学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义乌市人民政府

1、新丝路、新起点——首届“金乌之梦”国际户外雕塑邀请展组织委员会

组委会主任：

曾成钢 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雕塑学会会长、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

鲁晓波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院长

盛秋平 义乌市政府市长

组委会副主任：

陈小忠 义乌市委常委

邵国龙 义乌市委宣传部部长

毛世梁 义乌市政府副市长

组委会成员：

吴鹤林 中国雕塑学会秘书长

田华丰 中国雕塑学会办公室主任、策展人

义乌市委宣传部

义乌市发改局

义乌市规划局

义乌市建设局

义乌市财政局

义乌市审计局

义乌市文广新局

义乌市外侨办

义乌市城投公司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吴鹤林 中国雕塑学会秘书长

骆 嵘 义乌市规划局局长

办公室成员：

宣传部、发改局、规划局、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文广新局、外侨办、城投公司和中国雕塑学会具体工作人员

2、新丝路、新起点——首届“金乌之梦”国际户外雕塑邀请展艺术委员会

艺委会主任：

曾成钢 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雕塑学会会长、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

艺委会副主任：

黎 明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广州美术学院院长

杨剑平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上海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

隋建国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中央美术学院造型艺术学院副院长

孙振华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深圳雕塑院院长

陈云岗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中国国家画院雕塑院执行院长

殷双喜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美术研究》副主编

傅中望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湖北美术馆馆长

霍波洋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鲁迅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

龙 翔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中国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

艺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小平 中国美术学院公共艺术学院副院长

王 林 四川美术学院教授、著名美术批评家、策展人

王 中 中央美院城市设计学院副院长

王志刚 西安美院雕塑系主任

龙 翔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中国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

吕品昌 中国美术家协会雕塑艺委会秘书长、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

朱尚熹 中国雕塑学会网站主编

孙振华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深圳雕塑院院长

孙 伟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雕塑专业艺委会会长、中央美院雕塑研究所所长

沃夫冈 德国北方艺术中心艺术总监、策展人

李秀勤 中国美术学院教授

杨剑平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上海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

林国耀 广州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

陈妍音 上海美协雕塑艺委会主任

拉尔方索 国际动态艺术组织(KAO)主席

陈云岗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中国国家画院雕塑院执行院长

殷双喜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美术研究》副主编
殷晓峰 东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
焦兴涛 四川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
傅中望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湖北美术馆馆长
隋建国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中央美术学院造型艺术学院副院长
景育民 天津美术学院公共艺术学院院长
黎明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广州美术学院院长
霍波洋 中国雕塑学会副会长、鲁迅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
魏小明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授、北京市美协副主席

展览总策划：

曾成钢 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雕塑学会会长、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

展览执行策展人：

田华丰 中国雕塑学会办公室主任

展览监理部：

部长：孙 伟

委员：王 中、景育民、董书兵、陈 辉、潘 松

展览宣传部：

部长：钱晓鸣

委员：吴洪亮、朱尚熹、唐 尧

国际联络部：

粟多壮、郭 航

艺委会办公室主任：

田华丰

艺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刘梅霞

艺委会办公室成员：

邵玥姣、吕文涛、花春江、胡玉多、王晶

艺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010-66173056

传真：010-66173056

邮箱：yiwudiaosudazhan@126.com

地址：北京市顺义 MAX 空港 B 区空港企业融慧园，25-3 号楼

邮编：101318

新丝路、新起点——首届“金乌之梦”国际户外雕塑邀请展组委会保留对本大展
征稿启事的最终解释权。

新丝路、新起点——首届“金乌之梦”国际户外雕塑邀请展
组委会